

恒生商業銀行新客戶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1) 恒生商業銀行新客戶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舉辦。
- 2) 全新恒生商業客戶不包括(a)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支票或定期存款戶口及任何戶口級別之商業綜合戶口之現有恒生商業客戶（統稱「上述戶口」）；(b)於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及(c)於任何期間被恒生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3)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第3(i)至3(ii)項條文所述之所有條件之全新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申請恒生商業綜合戶口，包括Virtual+商業戶口及「商業綜合戶口」（「該戶口」）；及
 - ii. 該戶口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獲成功開立。
- 4) 合資格客戶可享下文所述之優惠一及優惠二。

優惠一：遙距開戶抽獎（「抽獎」） – HK\$500 HKTvmall 電子禮券

- 5) 成功經網上透過遙距開戶服務（即於恒生商業綜合戶口網上申請平台進行網上申請及不經面談）開立該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可參與抽獎獲HK\$500 HKTvmall 電子禮券壹份（「獎品」）。抽獎將由電腦隨機形式抽出共**330名得獎客戶**（「得獎客戶」）。客戶的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並於提交開戶申請、成功完成電子身份驗證及電子簽署時需身處香港或內地，才能使用遙距開戶服務。恒生對客戶使用遙距開戶服務之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及絕對酌情權。
- 6) 獎品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以前於恒生商業e-Banking的Ever Earn平台發放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戶有責任自行留意Ever Earn平台上是否發放獎品，並必須根據Ever Earn平台上之指示，在獎品到期日前領取及使用獎品。逾期的獎品將不被接納亦不會被補發。
- 7) 得獎客戶須在恒生商業 e-Banking 領取獎品（如得獎客戶未申請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則需在領取獎品前申請）。
- 8) 得獎客戶於獲取獎品時，得獎客戶之恒生商業綜合戶口及恒生商業e-Banking必須仍然維持有效，否則得獎客戶將視作自動放棄此獎品。
- 9) 恒生保留以其他相同價值之禮品代替獎品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10) 獎品不可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禮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 11) 每份獎品只可使用一次及於使用後無效。如消費金額超出獎品面值，需自行補付費用；但如消費金額少於獎品面值，餘額則會被撤銷，恕不找贖。有關商戶保留決定獎品是否有效的最終決定權。
- 12) 恒生並非獎品之供應商，故不會承擔與此獎品有關之任何責任。一切與獎品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獎品之供應商負責。一切與獎品有關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得獎者與供應商自行解決。有關獎品使用詳情，請參閱供應商規定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二：存款優惠 – 現金回贈

13) 於該戶口獲成功開立後的首 3 個月內任何 1 個月，如該戶口的附屬港元往來支票戶口及附屬港元儲蓄戶口（統稱「合資格存款戶口」）維持每月平均結餘 HK\$400,000 元或以上，合資格客戶可獲得 HK\$400 現金回贈。每月平均結餘為對應計算階段之合資格存款戶口每日結餘之平均數。

每月平均結餘維持 HK\$400,000 元或以上之月份數	累計現金回贈金額
任何 1 個月	HK\$400
任何 2 個月	HK\$400+400=800
連續 3 個月	HK\$400+400+400=1,200

例子 1：該戶口於 2024 年 9 月 14 日獲成功開立，合資格存款戶口在 2024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均維持每月平均結餘 HK\$400,000 元或以上，可獲 HK\$400+400+400=1,200 現金回贈。

例子 2：該戶口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獲成功開立，合資格存款戶口在 2024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期間，只有 10 月及 12 月維持每月平均結餘 HK\$400,000 元或以上，可獲 HK\$400+0+400=800 現金回贈。

14) 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時間表存入該戶口而不作另行通知。於恒生存入現金回贈時，該戶口必須仍然維持有效，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此現金回贈。

申請日期	成功開戶日期	每月平均結餘計算階段	現金回贈日期
2024/9/1 – 2024/10/31	2024/9/1 – 2024/9/30	2024/10/1 – 2024/12/31	2025/2/28 或之前
	2024/10/1 – 2024/10/31	2024/11/1 – 2025/1/31	2025/3/31 或之前
	2024/11/1 – 2024/11/30	2024/12/1 – 2025/2/28	2025/4/30 或之前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5) 除非另有指明，此推廣的優惠不能與恒生提供的其他開戶優惠同時享有。
- 16)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於此推廣獲得壹份獎品及 HK\$1,200 現金回贈。
- 17)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獲得獎品及現金回贈的資格。
- 18) 如就一切有關推廣的事項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19)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 20)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